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一、本人願意遵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知悉如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將享有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本獎學金之義務：
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同時符合以下七項規定：
 - (一) 取得師獎生資格之第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40%。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本獎學金師資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五)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限在受領本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七) 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本人知悉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受獎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